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靜文

紀錄：許瑞凌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書面審查資料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 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0 年 1-10 月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並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尚未參加 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同仁，按時參加本會 110 年 11 月舉辦之訓練課程。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 1：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部分草案，提請討論。

王委員蘋：有關本推動計畫草案議題(一)「促進女性參與核電廠除役計畫安全審查工作，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係前年度推動計畫之延續，請說明修正之處，或是否有尚可促進之處？

核管處代表說明：本項有關「確保中程個案計畫女性之參與比例」部分，係以 109 年教育部統計之大專校院「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專任教師女性教授比例 5.88% (190/3,041) 為基準，並提升一定比例訂定 111、112 年目標值為 9%，113、114 年目標值為 10%；另「加強除役計畫審查女性專家之參與比例」部分，未來將廣邀相關領域女性學者參與，並逐年調整女性委員參與比例。

物管局代表說明：本項有關「加強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女性之參與」部分，新北市石門區 9 個里里長均為男性，為促進女性參與，本局特別邀請該區的女性區政顧問，以擴大觀點廣度，另外亦邀請環保團體及居民共同參與，期能廣納各界意見。

賴委員曉芬：「加強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女性之參與」之目標值自 111 年至 114 年連續 4 年均設定為 15%，是否有向上提升之可能？希望 113、114 年目標值有向上提升之空間。另邀請對象方面，可以擴大邀請年輕女性、新住民、原住民、老年長者及多元性別等，關注交叉歧視與脆弱族群，廣納多元族群及多元性別觀點。

物管局代表說明：訪查活動女性之參與比例部分，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場次為例，總參與人數為 17 人，女性有 4 人，女性參與比例約為 23.5%，已達成績效指標，

本局將依照委員建議修正並提升年度目標值。另就參與對象部分，本局之前有邀請環保團體參與，其中代表不乏年輕女性，未來將加強邀請對此議題有興趣之人士參加，以擴大參與對象範圍。

主席指示：請物管局依委員建議提升 113、114 年目標值，另性別目標之「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過於侷限，請物管局擴大核廢處理議題的面向，並參考融入性別議題。

性平處代表：本期所訂議題主要為延續前期議題，建議依現況精進策略內容，績效指標訂定向上提升且具挑戰性目標值(或將過程型指標調整為結果型指標)，以引導提升工作效益：

1. 議題(一)「促進女性參與核電廠除役計畫安全審查工作，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1) 確保中程個案計畫女性之參與比例部分，年度目標值與關鍵績效指標文字「每年度參與計畫的男女比例優於前一年度男女教師比例」未符部分，再請酌修。

(2) 案內說明110年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委員女性占22.1%，已超越該年度目標值15%，111至114年各年度之績效指標請研議向上提升之目標值。

2. 議題(四)「強化性別意識培力」，建議文字修正

為「強化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以資明確，另查貴會 109 年參訓率已達 98.41%，建議可精進訓練方式，如課程訓練以個案討論的方式進行，關鍵績效指標可改採成效評估，以評核訓練的成果。

主席指示：請各單位檢視 111 至 114 年推動計畫中四大議題執行現況及未來業務推展，融入性別、多元族群及脆弱族群之元素，並持續修正精進績效指標。另院層級有六大議題，本會目前推動的是「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及「提升女性經濟力」二大議題，其他議題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相關內容如有本會可參考執行的部分，亦請綜計處協助按本會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考量能否適度調整部會層級議題。

核技處代表說明：有關本推動計畫草案議題(二)「提升輻災應變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完善輻射災害應變作業」，過去著重於核子災害事故應變，考量輻射應用不僅侷限於核電廠，爰未來推展重點為輻射災害應變，將奠基於過去核子災害事故應變宣導成果，拓展至全國各縣市並導入性別議題，提升性別意識。

賴委員曉芬：請問過去核子災害事故應變推展成果是否有後續作性平問題導向分析，並根據分析資料做不同面向的

推廣策略？目前看起來僅有一般性別平等意識教育，似有不足之處。

核技處代表說明：針對核子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居民，本會在舉辦教育訓練時已特別注意性別參與比例及提供多元族群適當資源與協助，例如為新住民製作不同語言之教材等。未來將持續深化新北、基隆、屏東核子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業務，並積極規劃將輻射災害應變擴大至全國。

王委員蘋：肯定貴會就本議題重要性、現況與問題及性別目標之規劃，惟未完全呈現於策略及具體作法上，希望相關單位後續能加強補充。

主席指示：請核技處就委員建議修正策略及具體作法。

綜計處代表說明：有關本推動計畫草案議題(三)「發展分齡分眾之原子能科普教材，以具社會教育意義之科普活動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本會著重逐步縮小原子能領域的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原子能教育普及與偏鄉科普資訊落差，透過「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委託大專校院就不同族群設計開發原子能科普教育有關之文宣或教案；本會亦舉辦相關活動，例如 110 年 3 月 14 日應主辦單位邀請參加 2021 國際女性科學日科學市集活動並設攤宣傳，以及響應同年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活動，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橫幅展示訊息等，最終目標係打破「男理工、女人文」之性

別刻板印象。(按，現場播放本會製作之宣傳影片、展示文宣品及本會臉書粉絲專業貼文供委員參考。)

王委員蘋：肯定貴會就相關宣導的努力。提到臺灣女科技人、女性科學日，藉此也特別感念已故吳委員嘉麗對科學及性別平等領域的奉獻及成就。

主席指示：非常感謝吳委員多年來對本會性別平等推動業務的指導及建議，吳委員是女性參與科技領域及國內性別平等的重要推手，對於她的驟然辭世，本會同感不捨與緬懷。

人事室代表說明：有關本推動計畫草案議題(四)「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本會業務以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為主，人員性別比例較為懸殊，機關決策者及業務執行者須具備一定之性別敏感度，方能將性別觀點納入核能相關業務中執行。本會目前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參訓率已逾9成，關鍵績效指標挑戰性略顯不足，未來本會將融入委員及性平處建議，將原指標「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達90%以上」修正為「每年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或實務案例研討至少2場次」，並實施前、後測或滿意度調查，以提高同仁參訓意願及深化同仁之性別意識，並透過學員反饋機制持續精進辦理方式。另除透過近年積極辦理訓練的方式引導同仁加強性別意識觀念外，亦規劃透過人事服務簡訊宣導，對象除本會同仁外，並擴及退休同仁，人事服務簡訊內容將不定期宣導性別意識觀念及輻務小站相關宣導內容，以培養日

常的性別意識觀念及其他多元議題面向。

主席裁示：本案請相關單位依據委員之意見修正辦理，並請提案單位綜計處彙整行政院核定之院層級議題後，依規定簽奉核定函送行政院備查。

(二) 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0 年 1-10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人事室說明：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0 年 1-10 月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平等」共有 5 項績效指標，均已達成 110 年目標值。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綜計處依限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報送行政院性平處。

(三) 案由 3：本會核安監管中心值勤排班作業方式檢討規劃。

核技處代表說明：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倘發生核子事故須於 15 分鐘內通報本會，故核能監管中心須 24 小時運作，值勤輪班人員僅能為專業核能背景之技術職人員。考量夜間值勤風險及家庭因素，目前技術職女性同仁係採自願制，有同仁建議因應性別平等，值勤輪班應不分性別納入全部技術職同仁，惟夜間班表仍以同性別 2 人一組方式編排，為期周妥，爰提報本專業小組會議討論。

賴委員曉芬：首先請問核安監管中心位於何處？其夜班輪值地點相關環境安全、衛生設備及交通工具等是否有適當規劃？其次請問夜間班表以同性別 2 人一組編排之

考量因素為何？另輪班是否訂有法規規範？相關細節性之規定為何？

核技處代表說明：核安監管中心位於本大樓 4 樓，值勤同仁相關需求本會均已提供相應硬體設施，辦公環境設有專屬空間，夜間進出均以門禁管控，使用識別證刷卡進出，並設有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CCTV)監視器及緊急按鈕(按，發生緊急事件時同仁可按下按鈕，2 樓駐會保警會立即上樓確認情況)等設施，保警亦會定時巡邏，以確保同仁安全無虞。另衛生設備部分則設有淋浴間及相關衛浴設備，其他硬體部分也提供微波爐及電鍋等電器供同仁使用。至輪班規定部分，同仁如有特殊需求(如懷孕、育嬰、身體因素等)，得依規定專案簽准不列入輪班排序；每班須 2 人一組輪班則係為因應突發緊急事故或個人身體狀況，須 2 人分工合作，倘其中 1 人處理緊急事故或身體不適，尚有另 1 人上可繼續執行監管核安事宜；又同性別排在一組係考量不同性別一起值勤，同仁會感到較不自在。

王委員蘋：有關本案說明三提及考量女性同仁夜間值勤風險及家庭因素，爰僅排定於上班日日班值勤一節，身為雇主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兼顧員工家庭照顧需求，理應不區分性別，故不應視為對女性員工有特別之保障。以我國目前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制度來看，不分性別均得按事實要件請領，顯見家庭責任應不分性別共同分擔，是以，專業執行亦應不分性別，爰建議貴會輪班應不分性別均納入輪班序列；至不同性別同仁一同值勤會不自在一節，應先探討現行輪班制度是否為業務推動所必須，再以專業層面去看待不同性別共同值班的問題；另建議仍可保留彈性調整機制，以符合同仁不同需求。

核技處代表說明：核安監管中心之任務涉及核能設施安全確保及緊急事故應變啟動，確實必須 24 小時輪值。本會排班制度自原先僅由男性同仁值勤，嗣將女性同仁納入上班日日班輪班排序，再依女性同仁個人意願排入夜班及例假日值勤，漸朝性別平等目標前進。現有同仁要求基於性別平等考量，將女性同仁全數強制納入所有班別輪班排序，基於重視同仁建議並顧及相關權益，爰欲本專案小組會議通盤檢視本會排班機制，並徵詢委員意見加以改進修正。本會排班機制保留因個人因素調班彈性空間，以符合同仁臨時需求。另補充說明，有關同仁值勤時面對核安突發事件之專業是不分性別的，而對於值勤期間同仁安全維護，本會絕對會負起雇主責任。

王委員蘋：在推動性別平等過程中，難免有女性同仁質疑為何看似保障女性，卻反而增加了義務和負擔。建議貴會可以試著與同仁溝通，過度的保護措施常造成女性工作能力與專業度遭受質疑，如能共同承擔輪班

責任，雖增加工作負擔，卻能使女性展現不分性別的專業價值，贏得尊重。另以臺北市政府一級主管值夜班為例，過去只有男性主管須值夜班，因應性別工作平等的趨勢，此案被提出檢討。在該市檢討過程中，重新檢視了夜間值勤的重要性與可行性，釐清問題後發現有其他替代措施(如保全)足以取代夜間值勤人員的功能，最後決定取消夜間值勤規定。因此，性別平等的檢視，是可以促進進步的，讓政策往更符合實際業務所需的方向。貴會核安監管中心的核心業務是發生緊急事故 15 分鐘內須及時通報，這部分無法以保全替代，但仍可以重新檢視值勤業務中哪些是核心業務，哪些是非核心業務，非核心業務部分就有彈性調整的空間。

賴委員曉芬：夜間排班議題牽涉到各單位，倘僅做規定修正及公布施行，施行前期同仁應該會有很多不同意見。爰建議貴會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或實例探討時，可考慮將此議題納入，使同仁得以加入討論進而逐步產生共識。

主席裁示：本案請綜計處納入本會 110 年 12 月預定辦理性平教育課程探討，與同仁充分溝通；未來本會舉辦相關訓練或活動時，參考委員意見融入與本會相關之議題。另請提案單位核技處依據委員之意見修正本會核安監管中心排班規劃，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